

#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建管〔2023〕3号

---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 全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开展了 2022 年度全年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巡查组共巡查了 29 个项目，其中包括公建项目 7 个，住宅项目 8 个，工业项目 14 个，建筑面积 275.75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173.05 亿元。涉及建设单位 29 家，施工单位 29 家，监理单位 24 家。

巡查工作以建立健全的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体系，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履行法定义务情况为重点，主要检查现场

管理机构设置情况，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施工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材料检测等制度贯彻落实情况，抽查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状况。

## 二、总体评价

**市场行为方面：**项目经理及总监到岗履职不符规范要求、注册人员未按规定使用执业印章等问题较去年有所减少；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合同信息、三本台账未按规定执行、安措费未按规定单独支付等情况仍较普遍；部分项目未按要求执行管理人员人脸识别制度和企业负责人带班制度、总包对分包的管理有疏漏现象，部分分包单位超资质承揽业务、个别项目建设单位存在肢解发包行为及设计施工图纸未审图先施工的情况。

**质量行为方面：**未按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原材料进行抽检复试的情况较去年有所改善；项目标准养护室管理不到位仍较为普遍，模板安装不牢固导致的混凝土爆模现象较多，钢筋安装的间距偏差和绑扎不牢固等问题较为普遍。

**安全行为方面：**部分项目仍存在脚手架及支模架搭设、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不按规范及方案实施、施工临时用电设置不符规范要求的现象；部分项目存在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验收，施工过程中未按方案实施及巡视检查等情况。

## 三、存在问题

### **(一) 项目管理主要问题**

- 1.项目经理及总监到岗履职不符合规范要求，企业负责人带班制落实不到位；
- 2.注册人员（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使用执业章；
- 3.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分包合同信息，个别项目建设单位存在肢解发包行为及设计施工图纸未审图先施工的情况；
- 4.施工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
- 5.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单独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6.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三本台账制度；
- 7.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要求执行人脸考勤制度。

### **(二) 工程质量主要问题**

- 1.项目部对施工原材料的控制方面问题比较突出，主要反应在资料报审材料复试不及时或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等；
- 2.现场混凝土质量及钢筋安装方面问题比较突出，具体反应在模板安装不牢固导致的混凝土爆模现象较多，钢筋安装的间距偏差和绑扎不牢固等问题；
- 3.二结构方面主要存在构造柱种植钢筋偏位较多，墙体砌筑不符合规范要求等；
- 4.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标养室进行管理。

### **(三) 施工安全主要问题**

-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置及使用不规范；

2.施工现场临边洞口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处理；

3.施工现场存在危大工程未按规定方案实施、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及进行验收，实施过程中未见相关巡视记录。

#### **(四) 文明施工主要问题**

1.项目现场存在未按要求设置喷淋设施，未按规定对现场裸土进行覆盖。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2.项目未按要求设置或使用车辆冲洗设备，相关记录不全；

3.现场公告图示牌设置不符合要求。

#### **四、问题处理**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巡查组共签发《整改通知单》29份，《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7份，《暂停施工指令书》1份，对1个项目签发了《行政处罚建议书》。对4名项目经理实施了记分，共计G0分、D19分。根据以上情况共对8个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见附件）。

#### **五、工作要求**

全区在建项目参建各方，在继续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及全力推进复工复产的同时，加大现场管理力度，认真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强化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市场主体行为、项目组织管理、施工安全质量行为的事中、事后管理，不断提高安全质量防控能力，强化基础建设，努力构建安全质量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区建设

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总体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安全质量保障。

附件：青浦区 2022 年度全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的主要违规行为通报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 附件

### 青浦区 2022 年度全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的主要违规行为通报

序号	工程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违规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
1	青浦区重固镇郑店路南侧 44a-01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苏峻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帆 监理单位：福建省中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徐国钗	1、标养室内未见 2022 年 9 月 26 日浇筑的“13#楼 1F、16#楼 5F” 混凝土试块。 2、16#楼三层以上悬挑脚手架底部未采用硬质材料进行满铺，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四排一隔离，未按专项方案要求设置一层一设挡脚板；北侧悬挑脚手架未按专项方案 5.2.7 中描述的设置上拉杆；未按方案 5.2.3 中描述的设置焊接钢管斜杆，与专项方案不符；悬挑脚手架部位未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已进入下道施工，目前已搭设至五层作业面。 3、7#、16#楼售楼处外墙幕墙已施工完成，未见安评报告，现场无审图通过的图纸。 4、现场幕墙分包工程由建设单位“上海苏峻置业有限公司”直接与“福建国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8.5.2 条 2、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六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2	华新镇华志路北侧 23-01 地块工程	施工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战湖	1、5#楼基坑支撑钢围檩下支撑钢牛腿设置与方案中描述不符。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	青浦区西虹桥蟠龙路西侧 45-06 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金华	1、标养室内 2022 年 12 月 9 日浇筑的 10#楼 4 层墙柱 (C40)、梁顶板 (C30)、12 月 11 日浇筑的 9#楼 4 层梁顶板 (C40)，标养试块未见。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8.5.2 条

4	市西科技园项目 (A7、A9、A10、 P1)	施工单位：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雷	1、7#楼多处电梯口及临边洞口无防护措施。 2、7#楼十六层北侧卸料平台栏杆上直接堆放建筑材料，南侧卸料平台口未进行封闭，现场无警示措施，呈全开放状态，与专项方案不符。	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第十四、二十四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5	青浦区重固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新建工程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石昕	1、体育馆二层移动操作平台上部四周无防护栏杆，平台板与架体未有效连接，直接搭挂在活动钢管上，底部滑轮固定装置失灵，架体无斜支撑，与专项方案不符。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六条
6	上海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改建二期项目	施工单位：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贺西宁	1、2-3#楼四层作业面脚手架北立面局部向外倾斜。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六条
7	华新镇华腾路北侧 21-08 地块	监理单位：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陈睿	1、监理单位总监 10 月考勤率不符合要求，工程资料存在代签现象。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二十六条
8	西虹桥蟠中东路南侧 33-03 地块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海涛、	1、吊篮安拆专业分包单位“上海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未报审，只具备劳务资质，超资质承揽业务。 2、总包单位项目经理 6 月复工后未到岗履职。	1、《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7 号发布，沪府令第 42 号修正)第十六条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